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1)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必須佩戴口罩及未有戴上口罩之任何出席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搓手液；
-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前須進行體溫檢查／篩檢；及
- 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全程佩戴口罩，而未有戴上口罩之任何出席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 (3)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前須進行體溫檢查／篩檢。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2度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 (5) 出席者或會須確認(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沒有離開香港(「近期旅遊記錄」)；(ii)彼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隔離規定；(iii)就其所知，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彼與正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人士並無緊密接觸；及(iv)彼並無類似流感之症狀。倘任何人士無法提供所需確認或倘彼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6) 為確保保持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之座位，並不設站立安排，於必要時本公司或會限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出席者人數。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

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於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務請審慎考慮彼等之健康／個人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就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登記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另一方面，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投資者關係」部分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為登記股東(倘閣下之股份透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閣下須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不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彼等透過電郵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mailto: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聯絡本公司。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〇一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有關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
「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有關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的主協議
「二〇一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有關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的通函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有關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主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於任何特定日期本集團可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存款」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任何期限及性質的存款以及任何其他銀行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
「創興銀行集團」	指	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組成，乃就該等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越秀企業及其相關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內部控制程序」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程序」一節賦予該詞的函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標準文件」	指	創興銀行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香港一般銀行慣例訂明的任何標準文件，適用於根據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各自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均以中英文載於本通函，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

何柏青

陳靜

謝延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 (1)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緒言

茲提述二〇一八年公告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銀行存款之持續關連交易。為重續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誠如二〇一八年公告及二〇一八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創興銀行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協議年期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為期三年，旨在(其中包括)為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續期。

根據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內不時以正常商業條款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任何該等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本集團類似規模的獨立客戶的創興銀行集團條款及條件規限。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應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將持續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創興銀行透過書面協議續期。

#### 先決條件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即時終止而雙方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定價政策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而言，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香港其他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標準利率設定的中國內地存款利率，以及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中國內地其他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

為確保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本集團將比較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報價。本集團決定在任何銀行存款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過往合作情況。

## 董事會函件

標準文件可按創興銀行集團及本集團接受的形式簽立，以促成該等交易。

### 歷史年度上限及金額

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銀行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特定日期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實際存置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為)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日期銀行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 781,307,000元	人民幣 1,110,585,000元	人民幣 1,211,843,000元

###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 考慮本集團的財資政策及其他因素

釐定存放於其他銀行的現金水平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1) 相關財政年度未來六個月的預期資金淨流出水平；
- (2) 本集團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投資需求的預測(包括(如有)未來收購事項及項目)；及
- (3) 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分派及／或收取股息，以及日常開支、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收入及開支。

### 本集團不時的投資需要

隨著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持續增長，預期其總資產將相應增加，其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亦可能不時增加。本集團總資產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4億元增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8.0億元，並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在人民幣361.7億元的相近水平。本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3.9億元、人民幣14.4億元及人民幣16.9億元。然而，上述期終數據並不反映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某一指定時間或指定時期內所持有的現金金額。特別是，當本集團進行大規模集資活動(如發行債券)或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時，本集團在一定時期內持有的現金金額會顯著增加。舉例而言，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度為籌備收購湖北省三條高速公路時，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人民幣33.4億元(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3.9億元，而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4.4億元)。

此外，更高的年度上限亦可令本集團自創興銀行集團與其他銀行的良性競爭中獲益更多。倘相關年度上限並無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空間，則本集團不會邀請創興銀行集團提供報價並就具規模的存款與其他銀行競爭。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新年度上限」)。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後，本公司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合理。

###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

- 1) 銀行存款將由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創興銀行集團。為確保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每次於存放任何銀行存款之前，本集團將比較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報價。本集團決定在任何銀行存款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過往合作記錄。
- 2) 本集團將每日監察銀行存款的最高每日未結清餘額，以確保銀行存款總餘額不超過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議。報告將涵蓋(其中包括)遵守新年度上限及使用新年度上限情況。
- 4)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銀行存款)的實施情況。
- 5) 除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外，本集團核數師將就(其中包括)每個財政年度的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董事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進行；及(iv)超過新年度上限。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其年度確認。

為管理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尤其是與創興銀行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而可能產生之潛在集中風險)，本公司已於各季度結束時對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水平進行評估，旨在確定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現金平均比例(目標為維持不超過50%至60%)。根據季度檢討結果，本公司將作出調整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將資金存置於其他金融機構)，致使銀行存款比例將得以維持在目標水平。

本公司認為其擁有足夠的控制系統以保障該等交易，同時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便每年適當審閱該等交易。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本集團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創興銀行作為香港最負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本公司相信，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提供服務（即在此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將銀行存款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內，並須一直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適用年度上限）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連同上文「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後，本公司認為已合理釐定新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認為，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結存於創興銀行集團的所有銀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亦為創興銀行的董事，本公司認為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被視為於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 有關本公司及創興銀行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以就有關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必須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以省覽及(倘適合)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載列的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或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倘閣下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於本通函提述為記錄日期)為獨立股東，則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32至33頁)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獨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獨立股東(或倘獨立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倘有權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的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認為，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的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謹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敬啟者：

### 有關銀行存款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彼等在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5至26頁。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〇一八年公告及二〇一八年通函，內容有關提高向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與創興銀行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協議年期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訂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為期三年，旨在(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

由於創興銀行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越秀企業及其相關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以批准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相關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創興銀行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交易。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創興銀行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ii) 貴公司及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iii) 貴公司及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v) 貴公司之銀行存款結餘管理辦法及 貴公司之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風險報告；(v) 創興銀行集團及其他兩間獨立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二〇二〇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存款服務報價(涵蓋一個月存款、活期存款及協議存款的相關利率與本金額)；(vi) 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之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已知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確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創興銀行集團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以下為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〇一九年年報及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9,590	1,380,910	3,023,221	2,847,073
毛利	252,128	976,441	2,012,084	2,012,981
淨盈利	-264,207	875,677	1,595,043	1,411,68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年		二〇一九年	二〇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723	1,435,062	2,393,222	
總資產	36,171,668	36,797,875	22,739,750	
總負債	23,189,868	23,169,125	10,332,171	
資產淨值	12,981,800	13,628,750	12,407,579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一九年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億元，較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一八年財年」）的約人民幣28億元增加約6.2%，乃主要由於廣州市北二環（「廣州北二環」）高速、湖北隨岳南高速及湖北漢孝高速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貴集團的淨盈利由二〇一八年財年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13.0%至二〇一九年財年約人民幣16億元。根據貴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報，增加乃主要由於二〇一九年財年內：(i)廣州北二環高速獲得三年稅務減免；(ii)廣州北二環高速及廣西蒼郁高速獲一次性賠償；(iii)於清算陝西西臨高速時釋放之匯兌差額和回撥計提費用；(iv)因增加廣東省的投資而獲得政府資助；及(v)並無一次性以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盈利直接再投資時的計提撥備。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億元減少40.0%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億元，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的流出，主要為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8億元，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億元增加約61.8%。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124.2%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億元。根據貴公司之二〇一九年年報，總資產及總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三條新收購的湖北省高速綜合入賬所致。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億元增加9.8%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億元。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減少約39.2%至約人民幣8億元，乃主要由於爆發二〇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症（「新冠肺炎」）及實施相關免收通行費措施所致。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淨盈利約為負人民幣3億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下降約130.2%。根據貴公司之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淨盈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營運盈利減少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億元減少19.4%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億元，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所致。貴集團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維持在與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的水平。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4.7%至約人民幣130億元。

### 1.2 有關創興銀行的資料

創興銀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1)。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為創興銀行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創興銀行之二〇一九年年報及其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〇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98,803	3,115,800	6,492,027	5,102,578
淨利息收入	1,462,659	1,544,675	3,259,860	2,879,962
溢利淨額	714,965	904,595	1,900,642	1,760,387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18,058,085	212,768,034	190,575,638
負債總額		193,859,735	187,904,821	168,033,309
資產淨值		24,198,350	24,863,213	22,542,329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興銀行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總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65億港元及19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7.2%及8.0%，此乃主要由於貸款及墊款增加所致。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興銀行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5億港元增加約10.3%至約249億港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以及墊款及其他賬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興銀行集團的收入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微跌約3.8%至約30億港元。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興銀行集團的溢利淨額約為7億港元，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減少約21.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所致。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創興銀行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與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略有增加，而其資產淨值則略有下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興銀行的市值約為92億港元。吾等已審閱創興銀行的信用評級，並注意到標準普爾給予創興銀行的信用評級為Baa2(前景穩定)，以及惠譽國際評級為BBB(前景穩定)。因此，吾等認為，與其他金融實體相比，創興銀行的信用風險並非可控性較低。

### 1.3 訂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貴集團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創興銀行作為香港享負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服務，以支援貴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貴公司相信，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之服務(即在此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將銀行存款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內，並須一直遵守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適用年度上限)乃符合貴集團的利益。經考慮貴集團於下文「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的業務發展後，貴公司認為已合理釐定新年度上限。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貴集團優化其債務結構、自貴集團的營運增加正現金流量，以及減少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其將不會損害貴公司的利益及影響貴公司的獨立性。

基於董事反映的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並考慮到(i)維持 貴公司於創興銀行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符合 貴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及(ii)「1.2有關創興銀行的資料」一節所述，創興銀行的信貸風險相比其他金融實體並非可控性較低，吾等認為，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誠如二〇一八年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創興銀行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協議年期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旨在維持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銀行存款的二〇二〇年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 貴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內不時以正常商業條款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任何該等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 貴集團規模相若的獨立客戶的創興銀行集團條款及條件規限。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應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將持續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可由 貴公司與創興銀行透過書面協議重續。

#### 先決條件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 貴公司及創興銀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即時終止，而雙方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定價政策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而言，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香港其他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標準利率設定的中國內地存款利率，以及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中國內地其他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確保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可獲得的條款， 貴集團將比較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報價。 貴集團決定在任何銀行存款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過往合作情況。

標準文件可按創興銀行集團及 貴集團接受的形式簽立，以促成該等交易。

於評估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取得並審閱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及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而吾等注意到，有關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中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相若。

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風險報告及自二〇二〇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創興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隨機經選定報價，並將有關利率與兩間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就各項存款服務所提供及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相比較，並注意到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與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相同)獲嚴格遵守。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4. 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換言之，創興銀行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新年度上限

#### 3.1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有關銀行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特定日期 貴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實際存置銀行存款的最高餘額如下：

	截至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為)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日期銀行 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 781,307,000元	人民幣 1,110,585,000元	人民幣 1,211,843,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銀行存款的最高餘額尚未被超越。

#### 3.2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 3.2.1 考慮 貴集團財資政策及其他因素

釐定存放於其他銀行的現金水平時， 貴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相關財政年度未來六個月的預期資金淨流出水平；
- (ii) 貴集團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 貴集團投資需求的預測(包括(如有)未來收購事項及項目)；及
- (iii) 貴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分派及／或收取股息，以及日常開支、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收入及開支。

##### 3.2.2 貴集團不時之投資需求

隨著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持續增長，預期其總資產將相應增加，其不時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亦可能增加。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4億

元增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8.0億元，並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在人民幣361.7億元的相近水平。貴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3.9億元、人民幣14.4億元及人民幣16.9億元。然而，上述期終數據並不反映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內某一指定日期或指定時期內所持有的現金金額。具體而言，當貴集團進行大規模集資活動(如發行債券)或進行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時，貴集團在一定時期內持有的現金金額會顯著增加。舉例而言，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度為籌備收購湖北省三條高速公路時，貴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33.4億元(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3.9億元，而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4.4億元)。

此外，更高的年度上限亦可令貴集團自創興銀行集團與其他銀行的良性競爭中獲益更多。倘相關年度上限並無為貴集團提供足夠空間，則貴集團不會邀請創興銀行集團提供報價並就具規模的存款與其他銀行競爭。

經考慮上述因素，貴公司建議截至二〇二一年、二〇二二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經考慮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後，貴公司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合理。

### 3.2.3 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且注意到新年度上限仍與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二〇二〇年年度上限」)相同，而於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有效期間，二〇二〇年年度上限的過往利用率達80.8%。吾等已審閱載於「1.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內的貴公司財務資料，並注意到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於二〇一九年財年擴大，其收入由約人民幣28億元增加6.2%至約人民幣30億元，而淨盈利由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13.0%至約人民幣16億元。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淨盈利突然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到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而實施「封城」政策所影響。隨著中國內地的經濟逐漸復甦，考慮到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的復甦增長率，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貴集團所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將會增加。此外，吾等已獲取及審閱貴公司於二〇二〇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注意到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回復至其正常水平，約為人民幣16.9億元，即新年度上限的112.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管理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尤其是與創興銀行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而可能產生之潛在集中風險)，貴公司已於各季度結束時對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水平進行評估，旨在確定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現金平均比例(目標為維持不超過50%至60%)。根據季度檢討結果，貴公司將作出調整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將資金存置於其他金融機構)，致使銀行存款比例將得以維持在目標水平。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就其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銀行存款所作季度檢討的結果編製的概要列表，其中包括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銀行存款結餘，並發現已於該期間遵守上述季度檢討及調整機制。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創興銀行之二〇二〇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新年度上限僅佔創興銀行集團業務極少部份，原因為創興銀行集團來自客戶的存款於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達約1,689億港元，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確保貴公司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存款的安全。

根據以上所述及鑒於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且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利用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權利而非義務，吾等認為i)集中信貸風險屬可控制及可接受；及ii)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內部控制程序

貴公司已就其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服務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亦已獲取及審閱貴公司銀行存款結餘管理辦法以及貴公司之二〇二〇年中期財務風險報告，當中包括由貴公司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存款概況，連同由創興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提供予貴公司之利率比較結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就由創興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於二〇二〇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十月期間向 貴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並取得及審閱五份報價(涵蓋一個月存款、活期存款及協定存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率)，該等報價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因此吾等認為此乃由創興銀行及其他獨立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利率例子。吾等亦已比較創興銀行及兩間獨立銀行就各項存款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之利率，並注意到所有由創興銀行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利率並不遜於由該等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型的存款所公佈的利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佈確認書。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〇一八年銀行存款協議)，並已提供相關確認書。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2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倘有)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倘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倘有)，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倘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何柏青先生	私人	52,000	0.003
劉漢銓先生	私人	195,720	0.012
張岱樞先生	私人	500,000	0.030

## 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鋒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172,900	0.001
劉漢銓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4,841,200	0.0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倘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倘有)所知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及／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4.2	739,526,200
越秀企業(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4.2	739,526,200
威穗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2	303,159,087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96	367,500,000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管理人	6.98	116,934,000

附註：

- (1) 越秀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如下文附註(2)所述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的越秀企業擁有權益。
- (2) 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合共739,526,2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其中8,653股股份由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企業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威穗集團有限公司，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越秀財務有限公司及龍年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餘下的739,517,547股股份(好倉)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李鋒先生亦分別為威穗集團有限公司及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的首席資本運營官；及(ii)董事陳靜女士亦分別為威穗集團有限公司及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總經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家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或任何其他所建議訂立的服務協議。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並概無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17樓A室)可供查閱。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省覽及(倘適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按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參加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登記表並附上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7.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謝延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